

臺北市水源劇場長銷式節目扶植計畫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厚植本市藝文創作能量及劇場藝術及長期營運發展，提供演藝團體長期固定劇目演出使用，增加專業藝文工作者演出機會，帶動藝文消費人口及創造臺北市豐富藝文資源，以提升表演藝術產業鏈，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範圍

本市水源劇場（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10樓，以下簡稱：本劇場）

參、辦理依據

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收費基準」及規費法第12條辦理。

肆、實施方法

- 一、為扶植專業藝文產業及長銷式節目演出，本劇場檔期優先提供演藝團體長銷式演出使用，由本局公開徵求長銷式節目演出企劃書，並籌組委員會召開審議會予以評審。
- 二、經委員會審核同意之長銷式節目檔期，得依規費法減徵相關費用。
- 三、另因應實際演藝團隊發展需求，本劇場除供長銷式演出使用外，依「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計算場地使用費，並開放一般（非長銷式節目）演出申請。

伍、本計畫之「長銷式演出定義」及使用規定

- 一、每次申請檔期至少3週、演出至少12場次，每場次需至少45分鐘；若獲得檔期包含2個以上製作，單一製作均需連續演出12場以上之售票演出節目，方適用本計畫之場租優惠。
- 二、單一演出製作為固定時間長度、固定地點、固定型式之表演節目。
- 三、首場演出前之裝台、彩排、試演天數及末場演出後之拆臺天數以核准使用檔期之1/3上限為原則。

陸、實施內容

- 一、申請者資格條件：經依法設立（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學校。
- 二、受理場地申請之類型：以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劇場展演藝術為主。
- 三、使用空間：本劇場500席次實驗劇場、多功能小劇場與演員化妝休息等前後臺空間。

四、相關費用

- （一）場地使用費：獲本計畫核准之長銷式演出節目（以下簡稱該節目）之各項使用費用依「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列入計算費用全額減徵80%，惟首場演出後，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之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仍放置舞台

區之時段，不計收場地使用費。

- (二)履約保證金：使用者應於簽約前依行政契約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於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後續改善事項後，本局無息退還。
- (三)獲本計畫核准之長銷式演出節目須於該長銷式演出宣傳品將本局列為場地贊助。
- (四)其他費用：本劇場作為對外開放之用途，使用團體需為相關工作人員及現場觀眾辦理保險，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
- (五)餘非本計畫之(一般/短期)演出節目依「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五、場地使用檔期之期限

- (一)場地使用期限依申請者提具之使用演出企劃書內容，並經委員會核准檔期時間為準。
- (二)經委員會核可之前述節目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如欲更改檔期、計畫內容等，應於首場演出日前 60 日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核可後另辦理計畫變更及契約簽訂等事宜。

柒、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 一、使用者對於提供使用本劇場場地及各項設備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
- 二、使用者辦理各項業務，如涉及相關法令時，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三、使用者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如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立即通知本局。
- 四、使用者需自行負責演出售票行政及宣傳等相關業務。
- 五、使用者所申請之演出劇目及演出型式，非經本局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使用者需於場地使用屆滿後 30 天內，繳交結案報告書(含收支明細表)，經本局審核後，憑辦保證金退還事宜。
- 七、本局提供本劇場之前台管理服務及後台技術等有關支援服務。
- 八、其他未盡事項，將依雙方所訂契約辦理。

捌、效益分析

- 一、本計畫主要之效益在於以劇場長期演出之固定劇碼節目，帶動國內劇場藝術推廣效益、從而累積長銷式演出執行經驗、蒐集營運數據，以作為本府未來劇場類場館之營運政策之規劃參考。
- 二、以長期穩定的劇場演出節目，發展本劇場營運特色、串連文化產業資源，形塑劇場完整發展機制與文化。
- 三、利用長期固定劇目演出計畫，減緩藝文創作者場地使用之財務壓力，累積專業藝文創作者能量，從而建立臺灣表演藝術產業鏈帶，形塑優質之表演藝術產業機制，扶植台灣演藝團隊朝向專業產業發展，健全藝術團隊體質與藝文發展環境。